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向合资公司
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转让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汇丰”）于2020年5月29日与合资公司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华瑞”）签订了《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气源连接线和原平市第二气源连接线管道收购协议》（以下简称“《管道收购协议》”），华盛汇丰将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气源连接线和原平市第二气源连接线管道及配套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管道及配套资产”）转让给中联华瑞（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交易”），转让价格为117,411.3731万元（含税），管道起点为山西省吕梁市兴县康宁，终点为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闫庄，全长197.741公里。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燃气”）分别间接持有华盛汇丰100%股权和中联华瑞49%股权（持有其51%股份的股东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由于中联华瑞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资产转让交易完成后，上述管道及配套资产将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向合资公司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向合资公司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交易进展

根据《管道收购协议》约定，在满足本次资产转让交易第一笔转让款支付条件（如提交环评、安评 2 个报告，开立资金监管账户，中联华瑞落实整体资金方案等）后 30 自然日内，中联华瑞向华盛汇丰支付交易总价的 50%，即 58,705.69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联华瑞支付的转让款 58,705.69 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收到的本次转让款主要用于偿还华盛汇丰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部分管道及配套资产抵押获得的贷款本息，支付应付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气款等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管道及配套资产尚未完成资产交割。根据《管道收购协议》约定，在双方完成资产交割、华盛汇丰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尾项清单中所列项目等条件满足时，中联华瑞分阶段支付后续转让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交易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合理匹配管道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进而改善业绩水平。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